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72號

原告 曾世勳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